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7 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1、汇元达系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等机构收购的资产。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开元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文承为公司股东新余文皓的主要股东。恩阳开元与四川汇元达在股东层面上存在关联关系，且恩阳开元与四川汇元达业务上往来较多。请说明你公司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问题 4）

回复：

一、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恩阳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消防及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等。2014 年 5 月，恩阳开元参与中标了“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正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恩阳开元自设立以来，与汇元达之间并未发生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情形。

东方铁塔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四川汇元达股权的收购，但此次收购事宜始于 2015 年，东方铁塔自 2015 年 5 月即停牌筹划收购四川汇元达。恩阳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在东方铁塔筹划收购四川汇元达时仅设立一年有余，该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尚未得到检验，开展项目能否顺利竣工、通过政府验收，公司业务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并未将恩阳开元纳入 2016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

范围中。

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恩阳开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达产运行两年有余，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推动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二期项目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的开采、洗选、尾盐处理等工序的生产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为我国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此外，恩阳开元所在的巴中地区是国务院重点支持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和“秦巴联片扶贫区”，未来三年的国家将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财政投入巨大，这也是恩阳开元加大在巴中地区基础建设投资的良好机会。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中四川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契合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基于东方铁塔在 2016 年收购汇元达 100% 股权的交易背景、汇元达前期业务发展状况及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建设需求，结合恩阳开元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是合理的、必要的。

2、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进一步论证向关联方购买恩阳开元股权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一核实，并详细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关注函问题 7）

回复：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政府批复文件等材料；
- 3、查阅本次拟收购恩阳开元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东方铁塔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及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如下文。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老挝开元二期建设的需要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达产运行两年有余，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推动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二期项目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的开采、洗选、尾盐处理等工序的生产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2、参与老挝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为我国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及其有关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及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30 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择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恩阳开元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恩阳开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

价值为 11,977.76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1,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谨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沂蒙

尹志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